

证券代码：688290

证券简称：景业智能

公告编号：2024-014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4月12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4月2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来建良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董事会职责，认真执行各项决议，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不断促进公司规

范化运作，充分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董事会认为董事会工作报告真实地反映了董事会本报告期的工作情况。

董事会听取了《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将在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层认真履行董事会赋予的职责，有效地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董事会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拟定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6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4 月 22 日，公司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为 101,686,115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0,778,728.19 元（含税），占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1.07%。

如在本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岗位职责，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人力资源部共同拟定了 2024 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关联董事来建良、章逸丰、金杰峰、朱艳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4 票，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独立董事津贴为 7 万元/年（含税）。

独立董事楼翔、伊国栋、杨将新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3 票，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岗位职责，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人力资源部共同拟定了 2024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关联董事章逸丰、金杰峰、朱艳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3 票，议案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管理层决定其 2024 年度审计费用，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发生的交易，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的制定遵循公平、自愿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

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关联董事冯守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1 票，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的真实情况。截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通过。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9）。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通过。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3,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通过。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向各家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的综合授信。

授信业务类型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中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票据贴现、国内信用证等，授信额度的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授信业务品种、额度和期限以签订的协议为准。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额度内与银行签署相关合同及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3 年度始终保持高度的独立性，其履职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严格规定和要求，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为公司决策提供了公正、独立的专业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涉及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独立董事楼翔、伊国栋、杨将新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3 票，议案通过。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通过。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通过。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上述事项的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建立了规范的操作流程。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通过。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在满足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下，拟于 2024 年第三季度结合未分配利润与当期业绩进行分红，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股份总数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派发现金红利总金额不低于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

为简化分红程序，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中期分红安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以现场表决加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4）。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通过。

（二十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有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